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比例达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权益变动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投资集团”）通过港股通增持公司 H 股股份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●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822,983,847 股，通过港股通持有公司 H 股股份 108,791,000 股，并通过其附属公司大河纸业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河纸业”）持有公司 H 股股份 46,733,000 股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78,507,84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比至 21.07%。

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收到通知，河南投资集团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期间，通过港股通累计购买公司 H 股股份 47,919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3%。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本信息	名称	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		
	住所	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	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			
权益变动明 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增持股数（股）	增持比例（%）
	港股通购买	2020/8/1- 2022/5/17	H 股	47,919,000	1.03

备注:

1.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 日披露了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 5%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%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7），上一次变动后河南投资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20.04%。

2.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情形。

3.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4. 河南投资集团无一致行动人关系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河南投资集团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变动前持有股份		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河南投资集团	无限售条件 A 股	822,983,847	17.73	822,983,847	17.73
河南投资集团 (通过港股通)	无限售条件 H 股	60,872,000	1.31	108,791,000	2.34
通过其附属公司 (大河纸业)	无限售条件 H 股	46,733,000	1.00	46,733,000	1.00

备注: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河南投资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. 河南投资集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。
2. 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8 日